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封面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粵海證券所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粵海證券函件 .....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該項交易而發表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總覽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集團」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集集團全資擁有
「CIMC Raffles」	指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IMC Raffles集團」	指	CIMC Raffles及其附屬公司
「開始日」	指	新總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
「本公司」	指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設備」	指	在海上平台使用之設備，包括(但不只限於)電源控制包、升降控制系統、防噴器處理及運輸系統、燃燒火炬等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集集團、中集香港、Brain Chang先生、于玉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總覽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MC Raffles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該項交易訂立之總覽協議
「舊總覽協議」	指	本公司與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本集團向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出售產品而訂立之總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設備及總包項目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新總覽協議向CIMC Raffles集團出售產品
「總包項目」	指	有關海洋平台之項目，包括(i)懸臂樑及鑽台項目；(ii)條切割項目；(iii)其他材料處理項目；及(iv)設計、工程及諮詢服務項目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而並非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執行董事：**

蔣秉華先生

張夢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Brian Chang先生

于玉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9樓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新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粵海證券就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舊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加上本公司有意根據舊總覽協議於日後與CIMC Raffles (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 繼續進行業務交易，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CIMC Raffles集團出售產品(包括設備及總包項目)。

有關新總覽協議之詳情概述於下列各節：

### 新總覽協議之條款

-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生效期：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賣方：本公司
- 買方：CIMC Raffles
- 交易性質：根據新總覽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CIMC Raffles亦同意購買產品(包括設備及總包項目)。雙方議定每次買賣設備及總包項目將由本公司及CIMC Raffles各自之附屬公司根據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獨立合約分別進行。
-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據新總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均為2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
- 過往年度上限及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據舊總覽協議項下之過往年度上限均為2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舊總覽協議與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訂立多份資本設備及總包供應合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本設備及總包合約涵蓋供應鑽探配套裝置及發電配套裝置，合約總額約為38,500,000美元(約相當於300,3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舊總覽協議與CIMC Raffles訂立多份資本設備及總包供應合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本設備及總包供應合約涵蓋供應鑽探配套裝置、發電配套裝置及兼容水底操作泵，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6,500,000美元（約相當於51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集團進行一項合約變通訂單交易（「合約變通訂單」）。該合約變通訂單乃有關供應一座價值125,000美元（約相當於975,000港元）之兼容水底操作泵，此項交易並未有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度的初步採購合約價值之內。誠如上文所示，本集團與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CIMC Raffles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進行交易之實際銷售額分別約為38,500,000美元及66,500,000美元，此款額屬上述審閱期間的以往年度上限200,000,000美元範圍之內。合約變通訂單的交易在二零一二年進行，故此舊總覽協議未有涵蓋此項交易。合約變通訂單為一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小額關連交易，其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總代價亦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以往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內向CIMC Raffles集團供應之產品；(ii)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IMC Raffles集團對產品之估計需求；及(iii)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品之預期售價。

董事曾與CIMC Raffles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溝通，商談有關彼等對產品由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估計需求，並獲彼等就此作出口頭上之表態。由於年度上限乃根據CIMC Raffles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就CIMC Raffles集團由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產品之估計需求而設定，故此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總覽協議之條款，該項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該項交易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訂立；(ii)該項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及(iii)該項交易將不會超出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

###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全球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向遍佈全世界的離岸及陸地鑽井平台行業提供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製造及買賣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以及油田耗材及物料、提供鑽機總包業務及提供工程服務。

CIMC Raffle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IMC Raffles集團在中國從事海上船塢業務，並設計及興建海上油氣鑽探設施，亦經營國際海運業務。CIMC Raffles集團亦提供多元化的離岸海運設施，包括(但不只限於)不同類別之鑽井平台及船舶。

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該項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總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進行。此外，董事預期該項交易於日後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此乃符合本公司成為油氣鑽探業內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兼具成本競爭力的供應商的長遠業務策略。鑑於上述所有理由，董事相信，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集團及中集香港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CIMC Raffles約88.58%。中集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香港擁有合共92,800,000股股份並控制其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1%。就董事所確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集團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遠集裝箱工業有限公司，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兩位均為非執行董事)亦為CIMC Raffles之董事。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彼等為股東身份)被視為擁有合共66,072,800股股份並控制其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集團、中集香港、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項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已各自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新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因每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新總覽協議、該項交易及年度上限，而中集集團、中集香港、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會放棄就此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于玉群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總覽協議及年度上限，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載列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會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於投票的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就新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粵海證券各自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0頁以及第11至17頁。務請閣下在作出投票決定之前細閱各函件。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11至17頁所載粵海證券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 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該項交易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舊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貴公司有意於日後根據舊總覽協議繼續與CIMC Raffles（前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 貴公司已於同日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CIMC Raffles集團銷售產品（包括設備及總包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該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項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中集集團、中集香港、Brian Chang先生、于玉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新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項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

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有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集集團、中集香港、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CIMC Raffles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亦無考慮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所獲提供之資料而構思所得。務請股東留意，日後之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在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項交易及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項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業務總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全球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向遍佈全世界的離岸及陸地鑽井平台行業提供服務。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製造及買賣鑽機產品及技術(包括鑽機電控系統及其他鑽機設備)以及油田耗材及物料、提供鑽機總包業務及提供工程服務。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經營業績，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度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由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按年變動 %
<b>營業額</b>				
- 資本設備及總包 供應(附註)	89,162	110,596	96,074	(19.38)
- 油田耗材及物料	25,953	22,011	11,539	17.91
- 工程服務	23,301	10,848	5,229	114.80
<b>總計</b>	<b>138,416</b>	<b>143,455</b>	<b>112,842</b>	<b>(3.51)</b>
<b>毛利</b>	<b>52,300</b>	<b>52,266</b>	<b>21,264</b>	<b>0.07</b>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72	13,571	(10,238)	(74.42)

附註：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內所載之鑽機產品及技術分類以及鑽機總包方案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內綜合成為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

吾等從上表得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較前一年減少約3.51%。董事已確認，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由二零一一年度開始，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之新項目的數目減少，而持續進行中之項目亦接近完成，因此完成率亦

相應減少。由於 貴集團在接近二零一一年度終結時成功訂立兩份鑽探總包合約，董事對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產生之收入抱樂觀信心。

雖然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所佔之營業額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惟吾等留意到，對 貴集團而言，此分部仍然是一個重要之收入來源，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總營業額之貢獻約為64.4%。此外，據董事表示，吾等得悉，新發現油氣田及油價是使離岸鑽探活動日趨蓬勃的兩大因素。鑑於自從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油價上升趨勢，董事預期，油價高企令鑽探活動更頻繁，加上新興國家對石油之需求殷切，將會令全球之資本設備開支增加。

#### 有關CIMC Raffles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CIMC Raffle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IMC Raffles集團在中國從事海上船塢業務，並設計及興建海上油氣鑽探設施，亦經營國際海運業務。CIMC Raffles集團亦提供多元化的離岸海運設施，包括(但不只限於)不同類別之鑽井平台及船舶。

####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預期該項交易於日後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此乃符合本公司成為油氣鑽探業內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兼具成本競爭力的供應商的長遠業務策略。

吾等已向董事進一步諮詢有關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並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一直向CIMC Raffles集團銷售產品。根據舊總覽協議， 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與CIMC Raffles集團訂立資本設備及總包供應合約。此等資本設備及總包供應合約涵蓋供應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總值約為3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0,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總值則約為6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貴集團亦與CIMC Raffles集團進行一項合約變通訂單交易。該合約變通訂單乃有關供應一座價值125,000美元(相當於約975,000港元)之兼容水底操作泵。鑑於 貴公司與CIMC Raffles之長期業務關係，以及CIMC Raffles集團對有關產品之持續大量需求，董事認為與CIMC Raffles維持持續穩定的業務關係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日後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龐大收益來源。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成為油氣鑽探業內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兼具成本競爭力的供應商；(ii) CIMC Raffles一直與 貴公司維持長遠而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將



會繼續購買有關產品；及(iii)誠如董事所表示，該項交易很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吾等因而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及進行該項交易將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基於此理由，吾等認為，該項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新總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新總覽協議之主要條款(新總覽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總覽協議之條款」一節)：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生效期：	自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賣方：	貴公司
買方：	CIMC Raffles
交易性質：	根據新總覽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CIMC Raffles亦同意購買有關產品(包括設備及總包項目)。雙方議定每次買賣設備及總包項目將由本公司及CIMC Raffles各自之附屬公司根據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獨立合約分別進行。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據新總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均為2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以往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內向CIMC Raffles集團供應之有關產品；(ii)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IMC Raffles集團對有關產品之估計需求；及(iii)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產品之預期售價。

根據新總覽協議之條款，該項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i)該項交易將按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如適用)之條款訂立；(ii)該項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及(iii)該項交易將不會超出自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曾審閱(i) 貴公司及CIMC Raffles各自之附屬公司根據舊總覽協議就資本設備及總包供應而訂立之獨立合約；及(ii)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就買賣 貴集團類似產品訂立之合約。吾等注意到上述合約載有類似條款及條件。

根據上文概述之新總覽協議條款，特別是該項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訂立，故吾等認為，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如上一節所簡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過往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向CIMC Raffles集團供應的有關產品；(ii)自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IMC Raffles集團對有關產品之估計需求；及(iii)自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產品之預期售價。

在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董事商討有關預測產品之估計需求及預期售價之相關基準及假設。就此而言，董事確認， 貴集團已經與CIMC Raffles集團磋商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CIMC Raffles集團銷售產品之計劃。吾等在進行盡職審查當中，曾要求 貴公司提供由CIMC Raffles集團就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對該等產品之需求所表示的有關意向，而吾等已取得一份由CIMC Raffles集團發出之函件，表達其就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對該等產品之預期需求及價格的意向。除上述以書面作出之意向外，董事亦向吾等說明，CIMC Raffles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也曾就其在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有關產品之預期需求，與 貴集團進行口頭上的磋商，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尚未獲提供與此等對話有關之其他書面資料。

至於有關產品由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期售價，經吾等查詢後，董事表示在釐定有關產品之預期售價時乃根據 貴公司及CIMC Raffles各自之附屬公司每次訂立獨立合約時所依據有關產品的現行最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 貴集團內部規定之邊際毛利率而制定之商業建議而定，而上述之方法亦是 貴集團釐定各種產品(包括 貴集團售予 貴集團各獨立第三方之各產品)的售價時一般採用之方法。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曾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各種主要產品之成本以及 貴集團內部規定各產品的邊際毛利率之商業建議以供吾等查閱。

董事已表示，視乎 貴公司與CIMC Raffles各自之附屬公司就每次買賣有關產品將訂立獨立合約時之當時市況而定，有關產品之預期售價不一定會有重大增幅。雖然根

據舊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未有用盡，惟據董事表示，CIMC Raffles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已經就其在開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有關產品之預期需求，與 貴集團進行口頭上的磋商。

鑑於上述參考有關產品之估計需求及預期售價以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據此，(i)該項交易之價值須受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金額；(ii)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對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所審閱之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該項交易乃按照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訂立，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若該項交易之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或倘對新總覽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則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鑑於上文所述有關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該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ii)該項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總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負全責。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瞞，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或本附錄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相關股份數目 (有關更新 首次公開 發售後 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 之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之購股權)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056,000	-	106,871,200	-	110,927,200	600,000	16.35%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056,000	-	106,871,200	-	110,927,200	600,000	16.35%	
蔣龍生先生	-	-	-	-	-	400,000	0.06%	
Brian Chang先生(附註2)	-	-	66,072,800	-	66,072,800	-	9.69%	
陳毅生先生	-	-	-	-	-	500,000	0.07%	
邊俊江先生	-	-	-	-	-	350,000	0.05%	
管志川先生	120,000	-	-	-	120,000	180,000	0.04%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06,87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06,87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間接持有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在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泛指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者），或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10,927,200股股份及 600,000份購股權	16.35%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0,927,200股股份及 600,000份購股權	16.35%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附註3)	公司	106,871,200股股份	15.67%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公司	50,000,000股股份	7.33%
中集集團(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61%
中集香港(附註5)	公司	92,800,000股股份	13.61%
Harmony Master Fund (附註6)	公司	34,094,800股股份	5.00%



附註：

1.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一節所示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一節所示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該權益即上文「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董事)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4. Brian Chang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亦為Windmere Interational Limited之董事)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間接持有16,072,800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在Asia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及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Brian Chang先生之有關資料已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一節載列。
5. 于玉群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集集團董事會之秘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作於中集香港所持之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Harmony Master Fund (「Harmony Fund」) 為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之股票基金(只建立好倉)。Harmony Fund由D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亦為DM Capit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管理。DM Capital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股票資料搜集及投資、創業投資及提供合併與收購顧問意見，其辦事處遍佈中國、香港及紐約。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任命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本集團重要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假設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者）。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為曾於本通函發表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慧詩女士。張女士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其後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及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張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擁有逾11年之公司秘書及企業事務經驗。
- (e)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新總覽協議；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vi) 粵海證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及
- (vii) 本通函。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款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付諸實行。」；及
- (b)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辦妥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辦妥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總覽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總覽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之條款）或對新總覽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5.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